项目编号: SXHEZC-2025-001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录 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 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HEZC-2025-001

项目名称: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内容

合同包1(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0,000.00元

品目	日日夕粉	页贴层的	数量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単位)	参数及要求	(元)	(元)
1-1	司法业务用	窗户安装工作	1(批)	详见采购文	200, 000. 00	200, 000. 00
1-1	房施工	采购项目	1 (3比)	件	200, 000. 00	20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 4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承 诺书);
 -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北京时间)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教场社区巴山中路 102 号元辰国际B栋 1302 室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司法局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路 175 号

联系电话: 0915-8168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以东、南三环以南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9 层 10924 号

项目联系人: 贺工

联系电话: 15591551998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 采 购 人:安康市司法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监督管理部门:安康市财政局
- (二)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 1. 合格的投标人
- 1.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承 诺书);
 -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供应商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质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清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合格的工程
 - 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 2.2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质量要求: 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4 工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30日历天。

2.5 踏勘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 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 责任。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 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 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 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 (7)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8) 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九) 磋商报价

-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成交服务费),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的全部费用。
- 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

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 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 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 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 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贰拾万元整(Y200,000.00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 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 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 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十二)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和资质证明文件 1 份(需加盖公章)**。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
- 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2025_年_11_月_03_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五) 磋商截止日期

-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二章(十四)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 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 4. 按照第二章(十七)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九) 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二十) 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 竞争性磋商, 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 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2.1 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査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		
	 财务状况报告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		
		月的可不提供);		
		担供机气盐,1.口盖。左直红菜。太日旬到人口险次人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 		
	数纳证明 数纳证明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可不提供);		
		提供投标截止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收缴纳证明	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供应商主体	为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		
	信用查询记录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		
		 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世界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特定资格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定资格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 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6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10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 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一)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 "商务响应"、"总体方案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及服务承诺"、"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序	评审	八店	742 \\ \F=\AF
号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_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 1~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3	总体方案评审	10 分	结合项目情况,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描述详细、完整、逻辑明晰,能完全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8~10分;总体方案一般,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清楚基本满足得5~7分;总体方案描述脱离项目实际情况、不详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4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4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0-5 分)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 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0-4 分) 9、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4 分)
5	质量及 服务承 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 计8~10分; 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5~7分; 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有偏离计1~4分。
6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 管部门负责。
- 5.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 5.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 (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 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 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 6.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

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5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3)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7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 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7.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个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 (二十四) 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二十五)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六)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七) 成交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肆仟元整(¥:4,000.00元)。

账户名称: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 0110 0660 0900 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城泊郡支行

(二十八) 签订合同

-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七)或第(二十八)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十九)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 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司法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路 175号

联系电话: 0915-816896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以东、南三环以南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9 层 10924 号

联系方式: 15591551998

邮 箱: 357345775@gg.com

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一、**工期:** 30 日历天
- 二、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报价要求
- 1、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 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2、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0元整、最高限价: 200,000.00元整,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合同签订时约定付款进度)。

五、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1.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2. 验收依据: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乙	j: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窗户安装工程进行施工,乙方负责拆除甲方旧 窗户,并安装新窗户、窗套,提供辅料及施工费。乙方确保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工程完工后负责现场清扫,工程内容详见 附件《工程清单》。

二、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维修、包安全。

三、选用材料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应确保所选材料符合 国家质量、环保标准。

四 、施工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施工期限为____天,自 2025 年____月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 日止。

五、工程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

六、付款结算方式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转账账号,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合同签订时约定付款进度)。

2. 如乙方未尽工程达标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新维修待工程符合质量标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乙方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 2. 乙方施工所选用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如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 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工程清单

甲方(印章)

负责人(签字)

十 月 日		年	月	E
-------	--	---	---	---

乙方(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	/ 1	\vdash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工程内容

- 1、采购内容: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 200,000 元整、最高限价: 200,000 元整
- 3、工期: 30 日历天
- 4、质量等级: 合格

二、工程范围: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三、报价要求

- 1.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设计文件完成工程量 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 3.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 4. 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 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 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四、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 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 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通过甲方的重新 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1.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2.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要求,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 2.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 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 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3.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 4.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 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5.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 6. 供应商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六、附件: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第1 页

	/			71- 71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合	计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页

工程名称: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4	二次搬运费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				
6	单位工程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1页共2页

<u> 土性石</u>	柳: 窗尸安装」	_11F木灼坝日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	マル 上作	罗	1 页 共 2	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综合单价	额 (テ 合	
1	0117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普通窗)	[项目特征] 1. 门窗尺寸:详见门窗表 表 2.建筑垃圾垂直运输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樘	75			
2	011710002003	金属门窗拆除(转角窗)	[项目特征] 1. 门窗尺寸:(6050+3050)X1000 2.建筑垃圾垂直运输[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樘	2			
3	010103002001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运距:暂按5km [工作 内容] 1.装卸 2.外运	m3	12.77			
4	010807001001	金属(断桥)窗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详见门窗表 2. 窗类型:110型断桥铝窗 3.开启方式:平开4.玻璃品种、厚度:中空玻璃(6+12+6)[工作内容] 1. 窗(含框)安装2.玻璃安装3.五金配件安装4.嵌缝打胶	m2	194.6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2页共2页 工程名称: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金 额(元) 计量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 单位 综合 合 价 数量 单价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110型断桥铝 窗 2.开启方式:平开 3.玻璃品种、厚度:110 金属(断桥) 010807007001 型断桥铝窗 18.2 m2 飘(凸)窗(转 [工作内容] 角窗) 1. 窗安装 2.玻璃安装 3.五金配件安装 4.嵌缝打胶 [项目特征] 1.所有窗户增设木装饰 窗套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010808001001 木门窗套 35.2 m2 2.立筋制作、安装 3.基层板安装 4.面层铺贴 5.线条安装 6.刷防护材料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 图广文表上1F7		又. 厉怪建小	1 1 XX C_1		-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或工作内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综合单价	额(元) 合 价
			容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_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工作コー・・	图广文表工作不购项目 マエ/ か段・/方		15 NP1	<u> </u>	<u> </u>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工程	金	额 (元)
73. 5	X4 4 1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				
1.1					
2	专业工	程暂估价			
2.1					
3	计	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	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	的其他项	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ì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SXHEZC-2025-001

正(副)本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人或	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间:
H-1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 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八、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华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采购项目名称)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项目编号)__, 签字代表_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u>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是	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E	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即以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窗户安装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D 1/2-1:4 11 14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	内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的在下面签
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采</u>
<u>购项目名称)</u>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领	心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承 诺书);
 - (11)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 购内容与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 无效响应。

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应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位	 王职	项目经理
注力			级	建造师专业	比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u>.</u>	学	校		专业
		主要	三工作经历	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名称	工程 工程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附 2:

技术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个人业绩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包	E职	项目总工
注册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k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2	学	校		专业
		主要	工作经历	j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	称	工程	概况说明	7	

附 3: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

			工作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限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八、供应商近3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盖章)		
全权代	代表:		(签字)
地	址:		
由以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少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 建筑业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7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	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正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